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条款

鉴于您已向我方提交书面投保申请书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书及有关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我方缴付了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我方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您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并特此订立本保险合同。

本保险条款、附表（一）、所附的明细表、投保书、批单及其他约定，均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保险责任

- （一）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三）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二、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二）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 （三）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及建筑。
- （四）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 1.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2. 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3.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4.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 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 (五)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 (六)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七)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九)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 (十)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十一)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三、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处理

1. 本公司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本公司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对第三方的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一)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在必要时，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2. 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本公司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4.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 (三)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条款约定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本公司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四)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五)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该：

1. 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5.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本公司；
 6.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六)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七)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六、保险人义务

1.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采用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七、总则

(一)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 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2. 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三) 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见后附短期费率表），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四) 权益丧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五) 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营业场所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六) 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本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公司多支付赔偿金的，本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七) 权益转让

保险事故发生后，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在本公司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八)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由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按下述方式之一解决。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者

(2)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在保险合同签署时应确定上述之一的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则第二种方式为本合同默认的仲裁方式。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年缴的短期费率表

期间	12个月	11个月	10个月	9个月	8个月	7个月	6个月	5个月	4个月	3个月	2个月	1个月
年缴保费百分比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